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网安函〔2022〕22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 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部属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充分发挥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以下简称推广中心）在5G应用安全技术、产品、服务、解决方案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创新引领和应用推广作用，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联合体可自愿申报。申报主体应符合《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申报和创建指南》相关要求（附件1）。

二、工作程序

（一）申报。各申报主体编制申报材料，2022年9月20日前提交至所在省（区、市）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推荐单位）。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所属省级公司、子公司及部属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省级推荐单位申报，中

央企业集团公司不得独立申报。

(二) 推荐。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符合条件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推荐,原则上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

(三) 报送。请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牵头于2022年10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申报汇总表(加盖印章,见附件2)、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含电子版光盘)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于纳入“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培育清单”(详见附件3)的申报主体,如继续参与2022年度申报的,需向原省级推荐单位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并经省级推荐单位推荐、报送后,准予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环节(不占属地推荐名额)。

(四) 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审、公示,最终认定“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

三、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积极动员。省级推荐单位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要高度重视,做好组织宣传工作,动员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中央企业省级公司(子公司)积极参与。

(二) 加强指导,做好准备。省级推荐单位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要指导申报主体做好申报准备工作,充分展现申报主体在目标定位、基础条件、现有案例成果、建设发展规划、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的突出优势。

(三) 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坚持“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严控数量，确保质量。各推荐单位要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充分评估申报主体的基本条件，切实推荐能够代表本地区实力的单位参与申报。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彭志艺 010—68206195/18611977897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焦 杨 17610459375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东冉北街9号金园网络安全服务产业园5G安全测评实验室B3013（信封请注明“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申报材料”）。

- 附件：1. 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申报和创建指南
2. 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2022年）
3. 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培育清单



附件 1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申报和创建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申报和创建工作，促进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健康发展，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面向重点行业5G应用发展中的安全需求，聚焦5G安全产品、5G安全端到端解决方案、5G安全服务、5G安全人才培养等方向，以标准化、模块化、可复制、易推广的5G应用安全解决方案的研发供给、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为重点，以推动最佳实践在重点行业落地应用、带动提升5G行业应用安全水平为目标，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以个体或联合的方式自愿申报和建设。符合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评价体系要求的，授予“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称号。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负责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创建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牵头，联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做好属地内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推荐和创建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的申报主体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学校等独立主体或联合体。中央企业集团所属省级单位、子公司（如省级基础电信企业、专业公司等）可独立申报或作为联合申报主体成员参与申报，集团公司不得独立申报。

联合申报主体的牵头单位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需提供各成员单位间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文件，明确成员单位的角色、任务分工等事项。

第五条 申报主体应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一）科研能力。应在5G应用安全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雄厚的科研资产、研发投入和经济实力，有承担并较好完成移动通信及网络安全领域相关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的经验。

（二）软硬件资源。有实际运营场所，具备完整的5G端到端网络环境，能运用边缘计算、网络切片、网络能力开放等5G关键技术，提供5G大带宽、大连接、低时延和高可靠等至少2个5G典型应用场景，并支持5G行业应用安全解决方案及产品的研发测试及部署运行，具备开展5G应用安全研发、测试及培训的软硬件设施条件。

（三）人力资源及管理能力。具备由5G安全相关技术人员、测试人员、咨询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的专业运营团队，

运营方向、目标和任务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经费保障到位，运行情况良好，具备5G安全人才培养能力。

（四）协调动员能力。与5G设备、网络安全及垂直行业应用等产业相关方合作密切，在产业链条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具备能够协调产业链合作伙伴共同开展5G应用安全研究及服务的能力。

（五）推广能力。在5G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域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5G应用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覆盖至少2个重点行业，具有不少于5个5G应用安全实际案例，相关案例已在真实网络中落地部署，案例中应用的相关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具有创新性和可复制性，并有足够的应用规模，具备向本省份及周边区域宣传普及5G应用安全解决方案的能力。

（六）推广计划。在以下方面具有推广计划和安排：推动行业、国家及国际5G安全有关标准研制和落地；开展风险识别、态势感知、安全评测等5G应用安全服务，培育5G应用安全服务新业态；结合区域特色和行业优势，推广普及具有创新性和可复制性的5G应用安全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并探索与之配套并符合行业客户需求的商业模式；开展5G安全人才技术培训，推动提升5G应用安全技术和管理人员整体技能水平。

第六条 优先支持能提供更多5G应用安全产品、服务和

解决方案，服务更多行业应用，辐射更多省份、更广区域的单位或联合体参与申报。鼓励地方政府向申报主体提供政策与资金支持。

第七条 同一单位在全国范围内独立或牵头申报的5G应用创新推广中心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个。联合申报主体内的成员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个（含牵头单位）。

第八条 申报主体两年内（截至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违法失信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流程

第九条 按照择优原则，具体申报和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主体填写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申报材料（模板详见附录）及相关证明材料，并书面提交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材料中须注明该申报主体在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所面向的重点行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牵头，联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推荐。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组建评审专家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组织现场或远程答辩，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最终形成专家评审

意见。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结合评审结果和考察情况,提出拟认定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名单。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授予“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称号。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对于入围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给予以下配套支持:

(一)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考核加分(主要适用于省级基础电信企业及专业公司);

(二)优先推荐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专项;

(三)优先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及部属单位组织的5G安全技术及解决方案推广宣传等活动;

(四)向“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及其他示范试点推荐;

(五)优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产融合作平台和政府性投资基金推荐。

第十一条 鼓励地方引导和推动社会性投资基金等共同加大投入,加快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产业集聚和应用试点。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

心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组织领域专家对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运行情况、创新成果、推广成效等进行综合考察评估。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称号：

（一）未按规定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报送的；

（二）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三）消极应付创新推广工作的；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考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五）所在单位主动要求撤销的。

第十四条 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每年6月、12月就5G应用安全技术创新、安全服务供给、创新方案落地、科研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交流合作、运营管理等方面情况形成报告，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适时向社会公布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总体建设情况。

第十五条 5G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所在的法人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之日起，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调整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附录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 申报材料（模板）

牵头申报单位：_____（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申报书内容由牵头单位组织编写，按照模板填写各项内容。
- 二、申报书应充分体现各参与单位的角色、任务分工和示范创新能力。
- 三、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请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
- 四、申请材料应重点体现申报主体的5G应用安全示范创新能力、成果和建设发展规划，避免体现企业宣传色彩。
- 五、申报主体可根据自身特点，在申报书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相应的内容。
- 六、申报书附件不再做具体格式要求，申报主体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申报书应在基本信息表中加盖牵头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
- 八、申报书一式5份。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	【请填写单位名称】 【联合申报请填写所有单位名称】		方向 (可多选)	(5G 安全产品) (5G 安全端到端解决方案及应用推广) (5G 安全服务(测评、平台等)) (其他)
牵头单位类别	【企业 事业单位 科研院所 高校等】			
面向行业	【根据《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重点行业包括：信息消费、融合媒体、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物流、港口、采矿、电力、油气、农业、水利、教育、医疗、文化旅游、智慧城市共 15 个行业】 【申报主体从中选择填写，如填写多个行业，申报主体应按照优先级顺序填报】			
负责人		手机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通信地址				邮编
目标及定位	【建设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的目标及定位，不超过 50 字】			
示范领域及能力特色	【不超过 300 字】【主要示范领域行业属性，示范能力特色，例如产品特色、方案应用情况及前景、服务能力特色等】			
基础设施情况	【不超过 200 字】【5G 网络环境，5G 安全应用场景等，可参考指南中申报条件第五条的要求】			
推广中心现有基础条件	涉及_____行业，应用案例_____项；解决方案_____项，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_____项，承担省部级重大项目_____项，发明专利_____项，省部级及以上奖励_____项，牵头国家、行业、联盟标准_____项，其他_____【可以按照以上内容反馈也可以自行组织内容，不超过 200 字】			

注：需与申请成立的推广中心相关

承诺声明

我单位声明此次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
任。

单 位（印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 申报书

一、背景及必要性

(一) 背景

在该方向、该行业建设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的背景情况。

(二) 必要性

在该方向、该行业申请建设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的必要性。

二、国内发展情况

国内该方向、该行业目前的发展情况及未来 2-3 年的发展趋势，包括产业成熟度、已有示范应用情况等。

三、中心定位及示范方向

(一) 中心定位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的定位。

(二) 示范方向及内容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的主要示范领域方向及具体内容。

(三) 中心示范能力特色

在该方向、该行业的示范能力特色，例如产品特色、解决方案创新性、安全服务特色等，覆盖哪些 5G 场景。

(四) 示范内容的可推广性

在该领域、该行业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可复制性，当前在全国或地区的推广条件，以及如何规模化推广。

四、现有基础设施和条件

(一) 科研能力基础

在 5G 应用安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包括已具备的科研资产、研发投入和经济实力，以及移动通信及网络安全领域相关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经验。

（二）5G 应用安全配套资源

1. 软硬件资源：包括 5G 应用安全研发、测试及培训的软硬件设施条件、实际运营场所、完整的 5G 端到端网络环境及具备的典型 5G 应用场景等。

2. 人力资源及管理能力：包括 5G 安全相关技术人员、测试人员、咨询人员、管理人员等情况，管理制度及经费保障情况，5G 安全人才培养能力等。

3. 产业协调动员能力：在产业链条中的影响力情况，包括与 5G 设备、网络安全及垂直行业应用等企业或机构的合作情况等。

（三）5G 应用安全案例部署及示范推广情况

详细介绍已具备的 5G 应用安全实际案例，以及相关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创新性、可复制性、应用规模及示范推广情况等。

（四）已有参与的示范类工程

近五年已参与工信部和其他行业的示范工程情况。

五、建设与发展规划

（一）示范目标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的短期（1 年）及中长期（2-3 年以上）目标。

（二）中心建设及推广计划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在未来 1-3 年的示范能力建设及推广计划。包括重点行业 5G 融合应用安全标准研制和落地，风险识别、态势感知、安全评测等 5G 应用安全服务培育，创新性和可复制性的 5G 应用安全解决方案推广，符合行业需求的商业模式探索，5G 安全人才技术培训等。

建议以可量化的指标（如服务多少家企业、辐射多少地方省份、形成多少行业案例等），描述推广中心在未来 1-3 年的示范推广方案。

（三）预算及投资规模

5G 应用安全创新推广中心的建设及大致运营预算，以及来源及规模。

六、联合体单位介绍

联合体参与单位情况简介，包括参与单位实力介绍，在推广中心中的工作基础和优势等。

七、社会和经济效益

产品、方案和服务规模化推广后对产业链的影响（如价格、技术发展），推广中心在申报方向和行业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等。

八、附件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推广中心人员名单（见附表）；
3. 联合体单位已有 5G 应用安全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应用案例、解决方案、安全产品、发明专利、担任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项目、省部级以上奖励、牵头国家/行业/联盟标准等；

-
4. 已有人员管理制度;
 5. 场地、办公设施、5G 网络环境、5G 应用场景等已有基础设施的情况说明及照片;
 6. 联合体单位合作协议;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推广中心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学历	工作单位	推广中心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牵头单位公章

附件 3

5G 应用安全创新示范中心培育清单

(按地区排序)

序号	所在省(区,市)	推荐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参与单位
1	北京市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	福建省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 福建中信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指掌易科技有限公司
3	山东省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威海电子信息综合研究中心 山东浪潮工业互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 威海天之卫网络空间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	湖南省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互联网应用与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所在省(区,市)	推荐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参与单位
5	广西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大学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	陕西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石化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陕西彬长小庄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	陕西省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西安交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